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62 号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6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6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虞京京

中国 北京

虞京京

2019年 2月 26日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2016 年发行债券、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发行债券三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债券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6 年公司共发行两期债券。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 5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5%。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0.20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8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562 号）。

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5.00 亿元，品种一为 3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0%；品种二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支付发行费用 0.15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4.8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49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44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4,98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490	7,485,000,000.00	
合计		12,465,000,000.00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74,361,059.41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 1：2016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 2016 年度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5) 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8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79,338,842 股，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5.28 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566,037.74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1,989,999,995.28 元。扣除剩余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566,037.74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231,310.44 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2,900,760.32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03 号）。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8月2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及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4 月，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本公司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00017196400020649548	10,0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644	1,989,999,995.28	已销户
合计		11,989,999,995.28 ^(注)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5.28元。截至存放募集资金账户时，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11,989,999,995.28元；余额包含当时未结算发行费用。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3,435,591.72 元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等用途，与发行公司股票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5) 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7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018 年公司共发行一期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票面利率 4.40%，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65.0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支付发行费用 0.084 亿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1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本公司批准设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105016161000926165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51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了三方《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盛支行(北京月坛支行下辖营业网点)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12 月，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的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完成销户手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11050161610009261654	6,991,6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6,991,600,000.00	

(3)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6,822,593.05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具体情况见“附表 3：2018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5) 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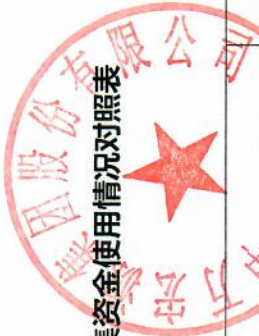
附表 1：2016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6,50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7,436.11 (注 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246,500.00 (注 2)	1,246,500.00	0.00	1,247,436.11 (注 3)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否	1,246,500.00	1,246,500.00	0.00	1,247,436.11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2016 年度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46,500.00 万元。
注 2：2016 年度共发行债券两期，其中，第一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98,000.00 万元，第二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48,500.00 万元。
注 3：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总额部分 (人民币 936.11 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7,290.08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34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343.56 (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富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 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	否	不超过 200,000.00	不超过 200,000.00	198,343.56	198,343.56	99.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 中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超过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超过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否	不超过 20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	否			98,343.56	98,343.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所属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增加注册资本	否	不超过 1,000,000.00	不超过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 中	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对 其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否	不超过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200,000.00	1,198,343.56	1,198,343.56 (注2)	99.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9.92 万元后，其中，1,000.00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打入募集资金账户时直接扣除，后续支出其他发行费用 1,709.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7,290.08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人民币 1,053.4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附表 3：2018 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160.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682.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682.26 (注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期实 现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充营运资金	否	不超过 700,000.00	不超过 700,000.00	699,682.26	699,682.26	9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否	不超过 500,000.00	不超过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发展证券类业务	否	不超过 200,000.00	不超过 200,000.00	199,682.26	199,682.26	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发展投资类业务		700,000.00	700,000.00	699,682.26	699,682.26 (注 2)	9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18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00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9,160.00 万元。

注 2：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 (人民币 522.26 万元) 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